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区華強北路上步工業區202棟3樓338室(郵編：51802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建議決議案詳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改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宜，茲補充通告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区華強北路上步工業區202棟3樓338室(郵編：51802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2. (e) 重選張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國飛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
-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受委代表、回條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通告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國飛先生、王紅女士及張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陳毅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